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将同时在公司内部推选或通过其他途径搜寻符合规定的监事人选;

(二)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第五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2 日 18: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媛、王颖欣

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电子邮件：fangyuan@xgd.com；wangyingxin@xg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 附件 1: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简历 (包括教育背景、 详细工作经历、兼 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p>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如是，请详细说明。</p>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